

白沙县公共场所配备 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白沙县公共场所配备 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项目

项目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 _____

评价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报时间：2024 年 3 月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	谢山		联系电话		27723496	
地址	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邮编	5728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投资额 (万元)	22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03.78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203.78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220	市县财政	203.78	市县财政	203.78	
其他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1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4	4
				分配结果	4	4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2
				到位时效	2	1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7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11	11
				产出质量	6	6
				产出时效	4	4
				产出成本	4	4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6	6
				社会效益	6	3
				环境效益	6	6
				可持续影响	6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总分	100		100		100	88
评价等次				良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谢山	副主任	县卫健委	88	
周兆玲	财务室	县卫健委	88	
陈普金	产业与规划组负责人	县卫健委	88	
符春梅	应急办负责人	县卫健委	88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4年4月

白沙县公共场所配备 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本单位 2023 年度“白沙县公共场所配备 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立项情况、实施主体、项目资金：白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配备自动除颤仪”属于一次性项目，是白沙县 2023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经县政府常务会同意，由白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实施该项目。项目概况如下：配备自动除颤仪项目总金额为 220 万元，合同金额为 214.5 万元，2022 年至 2023 年县财政安排资金 203.78 万元用于支付白沙县公共场所配备 110 台 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的项目资金（含设备采购加安装费）。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年度目标：白沙县公共场所配备 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让更多的人发生意外时能够得到及时的急救，减少猝死事件，增加生存率，提升应急能力。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公共场所配备 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

≥110 台。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2023 年度公共场所配备 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总费用不超预算 ≤220.00 万元。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公共场所配备 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98%。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白沙县公共场所配备“配备自动除颤仪”，是白沙县政府 2023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经白沙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并讨论通过，指定由县卫健委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严格依据行政事业单位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法执行。通过招标，确定永州市铂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采购方，此项符合预算法要求。

三、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海南省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完善院前急救服务体系，规范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仪（简称 AED）的配置，按照每 10 万人口至少配置 100 台的标准。白沙县为白沙县公共场所配备 AED 自动体外除颤器 110 台。项目符合预算项目申报条件，立项符合白沙县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手续齐全；项目符合白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本单位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本项目 2023 年度批复预算 220 万元，为县级财政资金。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资金 203.78 万元，包含设备采购和安装费用。

目资金管理情况：本项目执行《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等实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规范。本项目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的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公共场所配备 110 台 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项目，经过县政府会议讨论通过，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永州市铂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负责配备安装，此项符合预算法要求。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公共场所配备 110 台 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均经验收通过。

3. 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海南省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完善院前急救服务体系，规范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仪（简称 AED）的配置，按照每 10 万人口至少配置 100 台的标准。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白沙县公共场所配备 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让更多的人发

生意外时能够得到及时的急救，减少猝死事件，增加生存率，提升应急能力。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无未完成绩效目标。

五、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综合评分 88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好”。评价得分汇总如下：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绩效等级	绩效等级标准
项目决策	20	17	一般	优秀（18-20）、良好（16-17）、一般（14-15）、较差（13 分以下）
项目管理	25	21	良好	优秀（22-25）、良好（20-21）、一般（17-19）、较差（16 分以下）
项目绩效	55	50	优秀	优秀（49-55）、良好（44-48）、一般（38-43）、较差（37 以下）
综合绩效	100	88	良好	优秀（90-100）、良好（80-89）、一般（60-79）、较差（59 以下）

1. 项目决策类指标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扣分原因：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扣 3 分；

2. 项目绩效类指标满分 55 分，评价得分 50 分。扣分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设置产出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及经济效益等指标，扣 5 分。

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宣传，让更多人了解公共场所配备 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通过宣传册、新闻媒体宣传 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使用方式，同时组织人员开展 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培训。

（二）存在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实施内容。

(三) 改进措施

完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明确、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设置完善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便于跟踪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附件：

白沙县公共场所配备AED自动体外除颤仪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单位：白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绩效等级：良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小计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本项目年初设定目标不够明确，虽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但还不够细化量化，扣3分。该指标得1分。	1	17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项目符合白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本单位2023年度工作计划和单位职能职责。该指标得3分。	3	
			决策程序	5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项目符合预算项目申报条件，符合白沙县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手续齐全。该指标得5分。	5		
			资金分配	4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辦法，并在管理辦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3分）	本项目依据计划实施内容及往年项目实施情况编制项目预算。该指标得4分。	4		
			分配结果	4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1分），资金分配合理（3分）	本项目资金分配符合预算法、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经本单位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分配结果基本合理，该指标得4分。	4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3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项目资金203.78万元已到位。该指标得2分。	2	21

					及时到位(2分), 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 未影响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项目资金未全部下达。该指标得1分。	1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4-7分, 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 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超标准开支扣2-5分	本项目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的情况。该指标得7分。	7
						本项目执行《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专项资金报账管理制度》《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范》等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规范。该指标得3分。	3
组织实施	10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 严格执行制度(1分), 会计核算规范(1分)。	本项目由县卫健委应急办专门负责。该指标得分为1分。	1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项目实施	10	组织管理	9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本项目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法执行, 该指标得分为7分。	7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每个子项目1分, 子项目得分=各子项目完成率*对应分数, 完成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本指标总分等于各子项目得分之和, 满分11分)
项目绩效	55	产出数量	11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55

											4	未设置产出质量指标，扣1分，建议设置质量指标为“设备验收通过率100%；本项目已完成的审计报告均已验收，产出质量优，得4分。
											3	该时效指标设置为完成时间≤1年，根据验收单，各子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基本达标时效指标。该指标得3分。
											4	设备采购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基本实现成本节约目标。该指标得4分。
											6	未不涉及及经济效益，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按6分
											6	白沙县公共场所配备AED自动体外除颤仪，让更多的人发生意外时能够得到及时的急救，减少猝死事件，增加生存率，提升应急能力
											6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效益，无需设置环境效益指标。该指标得6分。
											6	提升白沙县应急能力。该指标得6分。
产出质量	6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按优良4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6	未设置产出质量指标，扣1分，建议设置质量指标为“设备验收通过率100%；本项目已完成的审计报告均已验收，产出质量优，得4分。							
产出时效	4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按优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4	该时效指标设置为完成时间≤1年，根据验收单，各子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基本达标时效指标。该指标得3分。							
产出成本	4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按优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4	设备采购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基本实现成本节约目标。该指标得4分。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6分）	6	未不涉及及经济效益，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按6分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6分）	6	白沙县公共场所配备AED自动体外除颤仪，让更多的人发生意外时能够得到及时的急救，减少猝死事件，增加生存率，提升应急能力							
环境效益	6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6分）	6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效益，无需设置环境效益指标。该指标得6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	6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6分）	6	提升白沙县应急能力。该指标得6分。							
	30	项目效果										

总分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本项目受益对象为白沙县人民，满意度调查显示满意度为90%以上，该指标得6分。	6		88	88							